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健保署 115 年 5 月 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 申請人申請自 115 年 4 月 4 日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市○○區公所，經查申請人填具「跨親等/獨立加保聲明書」原因為「本人因非自願離職，勞保局會補助健保費，本人不願意讓配偶公司知道我非自願離職，可接受按前公司健保級距投保」，惟未檢附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所定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之相關證明文件，且未檢附證明人文件資料，申請人具眷屬身分，應以眷屬身分依附投保。 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 115 年 5 月 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及第 12 條。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 二、按「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一) 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12 條所明定，是以，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除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外，應以眷屬身分隨同被保險人投保，審諸其意甚明。 三、本件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全戶戶籍資料」、「保險對象計費投保歷史資料」、「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投保申請表」、「跨親等/獨立加保聲明書」、「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其原以第 1 類被保險人(受僱者)身分加保於○○○○股份有限公司，115 年 4 月 4 日轉出，4 月 29 日至健保署○○業務組申請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市○○區公所，經健保署查得申請人具有眷屬身分可依附其配偶(為第 1 類被保險人)加保，乃請申請人以眷屬身分依附其配偶銜接投

保，經核尚無不合。

四、申請人雖主張其非自願離職，因勞保局補助的健保費會退款到投保單位，故投保在其配偶公司，公司的人就會知道其被資遣，其不願意讓配偶公司知道其非自願離職，可接受前公司健保級距加保。健保署承辦窗口告知不管是否自願或非自願離職，依現行法規只能投保在眷屬，要其選擇放棄勞保局補助，就不會被配偶公司知道。其認為違反憲法隱私權，健保署未站在非自願離職者的角度對待人民，被資遣已很難受，還要強迫被資遣者讓配偶公司知道或放棄健保補助，沒有同理心，請求本次加保在區公所，其可接受用較高費率投保(前公司健保級距)，只要不用被配偶公司知道都可以云云，惟按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6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同時規範不得由個人選擇投保類別；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條第2款第1目及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除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外，應以眷屬身分隨同被保險人投保，而同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第2目規定，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為第1類至第5類及第6類第1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則應以眷屬身分依附被保險人投保之配偶，並不得選擇以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五、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申請人應以眷屬身分投保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至申請人申請審議一併建議修法「凡非自願離職者，健保加保，可在就業服務站申請失業補助時，一併單獨加保處理」一節，核屬立法政策考量範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一)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六、第六類：(二)第一款至第五款及本款前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如下：一、父母離婚、分居、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祖父母扶養。二、子女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孫子女扶養。三、非婚生子女由祖父母扶養。四、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